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與該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本金為人民幣171,000,000元的保本型結構性存款產品，此舉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使用暫時閑置資金及獲取更佳回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與該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本金為人民幣171,000,000元的保本型結構性存款產品。

##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於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與該行簽訂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10日

產品：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根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的產品全數保本且風險極小，與中國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定期存款相比，具有更高的收益。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使用暫時閑置資金的有效性並獲得一定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結構性存款產品，而所有先前投資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經已贖回。

## 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 釋義

除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行」	指	交通銀行四川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行於2021年6月10日，內容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熊林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1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林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周燕賓先生及許振華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